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中信保诚附加伤残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B 款

- 保险合同的构成**
- 1 《中信保诚附加伤残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B 款》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为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由保险单（包括保险计划、被保险人名册）、保险条款、所附的投保书、其他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它书面协议等构成。
- 本附加合同由本公司供选择的团体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投保人提出申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附加于主合同。
- 主合同的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未载明事项以主合同内容为准。如果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合同条款冲突时，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 投保资格**
- 2 投保人可将**团体**（见附录 名词释义）成员作为主被保险人向本公司投保本附加合同，也可以为团体成员的配偶、子女、父母（以下统称为“眷属被保险人”）投保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
- 团体属于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投保人应为该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团体属于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的，投保人可以是团体中的自然人。
- 保险期间**
- 3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一致。
- 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金额**
- 4 投保人为被保险人投保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投保人为被保险人投保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即本公司根据第 5 条的约定，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 保险责任**
- 5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将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包含意外伤残保险金、双倍给付保险金责任，其中双倍给付保险金责任为可选责任。投保人在投保时可只投保意外伤残保险金责任，也可同时投保双倍给付保险金责任，本公司将按照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在保险单上载明。
- (1) 意外伤残保险金
-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遭遇**意外伤害事故**（见附录 名词释义），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以该事故为直接原因发生《**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见附录 名词释义）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本公司将按本附加合同附表《**工伤伤残程度等级对应给付比例表**》所列给付比例乘以保险单上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计算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本公司仅给付最重的伤残等级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则本公司仅给付一处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按照被保险人伤残程度所属伤残等级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1级）计算。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条文两条（含）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含）以上进行评定。

被保险人当次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伤残，如合并以前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因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可领取《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所列较重的伤残等级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以前已领取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的累计金额以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当累计给付金额达到上述限额，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效力终止。

#### (2) 双倍给付保险金（可选）

如果被保险人在下列情形之一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并符合上述第（1）项保险金给付条件，则本公司在给付上述第（1）项保险金后再按同等金额给付保险金：

- ①以乘客身份乘坐**在公共交通工具**（见附录 名词释义）内；
- ②在一般载客用升降机或手扶电梯内（矿场及任何建筑工地升降机除外）。

## 除外责任

6 因以下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2)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3) **服用、吸食或注射违禁药品，成瘾性吸入有毒气体，醉酒或斗殴**；
- (4) **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医疗事故**（见附录 名词释义）导致的伤害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5) **酒后驾驶**（见附录 名词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附录 名词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附录 名词释义）的**机动车**（见附录 名词释义）；
- (6) 参加**潜水**（见附录 名词释义）、**滑水、跳伞、攀岩**（见附录 名词释义）、**蹦极跳、赛马、赛车、摔跤、探险活动**（见附录 名词释义）及**特技表演**（见附录 名词释义）等**高风险活动**；
- (7) **因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而导致的；
- (8) **怀孕、分娩或流产**；
- (9)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附录 名词释义）；
- (10) **中暑、高原反应、猝死**（见附录 名词释义）；
- (11)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2)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辐射或污染**。

## 受益人

7 本附加合同所指的保险金受益人包含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和双倍给付保险金受益人（如有）。

除另有约定外，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和双倍给付保险金受益人（如有）均为被保险人本

人。

- 保险金的申请** 8 申领意外伤残保险金时，应向本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 ① 团体保险理赔申请书；
  - ② 被保险人的**法定身份证明**（见附录 名词释义）文件，如果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者为眷属被保险人，须同时提供与主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文件；
  - ③ **本公司认可的医院**（见附录 名词释义）的诊断证明文件（包括：完整的门诊及急诊病历、出院小结及相关的检查检验报告）；
  - ④ 具有鉴定资格的鉴定机构根据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伤残标准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的有关证明和资料；
  - ⑤ 被保险人、受益人与其他权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保险金的给付** 9 本公司收到完整的索赔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本公司会在核定后及时进行通知。
-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将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将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本公司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累计未达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时，如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尚未届满，则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仍然有效。

- 身体检查及伤残程度鉴定** 10 申请保险金给付时，本公司有权要求被保险人作身体检查或要求解剖验尸或要求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造成身体伤残的，应在治疗结束后，由具有鉴定资质的部门或机构出具能够证明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证明和资料。
- 被保险人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出具资料或至具有鉴定资质的部门或机构进行鉴定。

-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11 以下任何一种情形发生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3) 因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 附录：名词释义

- 团体** 注 1 指法人、非法人组织以及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
- 意外伤害事故** 注 2 指外来的、不可预见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由疾病引起的，并以此为直接的原因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 注 3 指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批准发布公告 2014 年第 21 号），其标准编号为

<b>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b>		GB/T16180-2014。投保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的官方网站查询该伤残评定标准的详细内容。
<b>公共交通工具</b>	注 4	指拥有政府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运营执照，并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客运为目的且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具有固定营运路线和班次、站点的以下交通工具：民航班机、客运轮船（包括渡轮）、列车（包括高速列车、磁悬浮列车及其他客运列车）、地铁、轻轨；市内公共汽车、市内公共电车、长途公共汽车、机场公共汽车、出租汽车（不受固定营运路线和班次、站点条件限制）。 凡上述所列之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目的，均不属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公共交通工具。
<b>医疗事故</b>	注 5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b>酒后驾驶</b>	注 6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道路交通法规规定的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标准。
<b>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b>	注 7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5) 学习驾车时，未持学习驾驶证明，或无随车指导人员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b>无有效行驶证</b>	注 8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机动车行驶证； (2) 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进行或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b>机动车</b>	注 9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b>潜水</b>	注 10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b>攀岩</b>	注 11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b>探险活动</b>	注 12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b>特技表演</b>	注 13	指进行马术、杂技、飞车、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注 14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猝死** 注 15 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 法定身份证明** 注 16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出生证明、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等。
- 本公司认可的医院** 注 17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之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专科疾病防治所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美容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之目的之医疗机构，也不包括各类诊所、门诊部及台湾、香港、澳门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投保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及客户服务热线获知最新的医院名单。若国家有关部门对于医院的评级标准有更改或取消，本公司保留调整医院定义的权利。

**附表：工伤伤残程度等级对应给付比例表**

工伤伤残程度等级	给付比例
一级	100%
二级	90%
三级	80%
四级	70%
五级	60%
六级	50%
七级	40%
八级	30%
九级	20%
十级	10%

(本页以下空白)